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月9日披露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发行人于近日收到其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和其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通知，勤上集团和李旭亮先生于近日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

- 1、判决勤上集团犯单位行贿罪，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
- 2、判决李旭亮先生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四年。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